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45號

原告 郭蘭珍

訴訟代理人 唐瑛瑛

被告 MADIAM GRETCHEN VILORIA(中文姓名：葛雷珍)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38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起，擔任原告之看護，本應注意看護行為之力道及位置，避免原告受傷，詎被告於112年6月29日(下稱該日)1時42分至4時33分間(起訴書之犯罪時間應予更正)，客觀上並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深夜、凌晨凌頻繁起身看護原告，而漸失耐性，於攙扶、調整、碰觸原告身體之看護過程中，未注意施力之力道、位置有所不當，致原告受有右側前臂、右側上臂、右後肩胛瘀傷及左足踝、右前額擦傷之傷害(前開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上揭行為心生恐懼、身心嚴重受創，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6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  
07 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  
08 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  
09 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  
10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11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  
12 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第311號  
14 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  
15 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  
17 審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並受有系  
18 爭傷害而恐懼不安、身心痛苦，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精神慰  
19 撫金，本院審酌上情，兼衡兩財產、所得資料，暨綜合考量  
20 兩造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兼衡被告加害行為態樣、原告  
21 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向被告請求150,  
22 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23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7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8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9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刑事

01 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見附民卷  
02 第3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05 000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張彩霞